附件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专家评审要点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要点** | **评审指标** | **评审要求** | **评审记录** | **评审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应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 企业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和环保知识，并掌握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 具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  |  | 查阅相关资料，抽查1-3名技术人员（必须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主管）座谈 |  |
| 具有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间社保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 掌握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性能和运行管理程序。 |
| 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环保知识。 |
| 掌握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
| 2 |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 临时证不评审 |  |  |
| 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 |
| 3 | 应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 |  |  |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查阅防渗施工影像资料、监理报告等。 |  |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 |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 |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 |
| 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环评要求。 |
| 4 |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利用处置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现场核查 |  |
|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 厂区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建设和排污口设置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 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
| 5 | 开展清洁生产审查审核 | 提供开展清洁生产审查审核证明材料（如签订合同等） |  |  | 查阅相关资料 | 清洁生产审核内容应包含危险废物利用设施 |
| 提供完成清洁生产审查审核证明材料（如清洁生产审核意见、验收报告等） |  |
| 建成投产的经营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且2次清洁生产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5年。 |  |  |
| 6 | 完成“三同时”验收 |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工作。 | 临时证不评审 |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  |
| 7 |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 | 临时证不评审 |  | 查阅相关资料（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 |  |
| 8 | 利用后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 利用后产品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要求，特别是应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  |  | 查阅相关资料 |  |
| 9 | 应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设置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 现场核查 |  |
| 10 |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 现场核查 |  |
| 11 | 符合环境监测相关标准要求 |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  |  |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  |
| 12 | 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 | 临时证不评审 |  |  |  |
| 13 | 入厂时进行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 在入场时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提供分析报告。 | 临时证不评审 |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分析报告等）、现场核查 |  |
| 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的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 |
| 对于接受种类单一、来源单一、未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以上2项可不做评估 |
| 14 | 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  |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  |
|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
|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
|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
|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
| 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 |
| 15 | 具有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 制定检查方案，针对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组分泄漏到环境中，以及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的设备故障和老化，操作错误，有意或无意的危险废物溢出、泄漏等情况，以及预防、侦测或应对有关环境或人体健康威胁的重要设施和设备进行检查。 |  |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  |
| 16 | 对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和有关预防风险的措施。 |  |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  |
| 17 |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 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 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 无填埋设施不评审 |  | 查阅相关资料 |  |
| 18 |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填埋危险废物的设施退役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且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按时缴纳。危险废物填埋场服役期届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无填埋设施不评审 |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  |
| 19 | 水泥窑协同处置、废铅蓄电池、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废氯化汞触媒等项目 | 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指南要求 | 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要求。 |  |  |  |  |